**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评价表**

**（气瓶充装）**

评价单位（部门）：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承担机构： （复核机构填写）

* 1. 单位基本情况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法人 |  | |
| 地址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充装证编号 |  | | | 充装气体种类 |  | | | |
| 特种设备类别 | | 设备数量（台） | 持证作业人员数量（人） | 特种设备  管理机构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 近三年有无事故(死伤\重\轻) | 使用时间 |  |
|  | |  |  | □有  □无 | □有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压力管道计数单位为公里，其他特种设备计数单位为台。

*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评价得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类别**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自评分** | **复核分** |
| 1 | 通用管理指标 | 企业管理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 30 |  |  |
| 2 | 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10 |  |  |
| 3 | 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 10 |  |  |
| 4 | 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 20 |  |  |
| 5 | 考核机制 | 5 |  |  |
| 6 | 接受监察 | 10 |  |  |
| 7 | 总局74号令执行情况 | 15 |  |  |
| 8 | 人员管理 | 人员配备 | 50 |  |  |
| 9 | 人员档案及台账管理 | 10 |  |  |
| 10 | 人员培训 | 60 |  |  |
| 11 | 特种设备管理 | 采购、租赁、安装、改造、修理、维保管理 | 30 |  |  |
| 12 | 标志标识管理 | 10 |  |  |
| 13 | 定期检验 | 30 |  |  |
| 14 | 作业管理及定期检查 | 作业管理 | 60 |  |  |
| 15 | 安全附件检查 | 20 |  |  |
| 16 | 自行检查 | 70 |  |  |
| 17 | 档案、法规、文件管理 | 特种设备技术档案 | 20 |  |  |
| 18 | 使用登记变更档案 | 10 |  |  |
| 19 | 文件和记录管理 | 20 |  |  |
| 20 | 法规、安全信息的收集、传达 | 20 |  |  |
| 21 | 应急准备与响应 | 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建立情况、培训情况、定期演练情况 | 150 |  |  |
| 22 | 事故处理及预防 | 事故调查程序及档案情况 | 20 |  |  |
| 23 | 特种设备事故预防培训 | 20 |  |  |
| 24 | 专  项  工  作  管  理  指  标 | 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 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 | 30 |  |  |
| 25 | 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开展情况 | 30 |  |  |
| 26 | 建立风险清单 | 30 |  |  |
| 27 | 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 30 |  |  |
| 28 | 高风险点挂牌 | 20 |  |  |
| 29 | 风险分级管控结果培训 | 10 |  |  |
| 30 |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30 |  |  |
| 31 | 隐患排查计划执行情况 | 20 |  |  |
| 32 | 建立隐患台账 | 20 |  |  |
| 33 | 隐患治理完成情况 | 30 |  |  |
| 34 | 隐患上报（软件使用情况） | 20 |  |  |
| 35 | 短期无法完成治理隐患挂牌情况 | 20 |  |  |
| 36 | 隐患排查治理结果培训 | 10 |  |  |
| 37 |  | 气瓶充装的特种设备管理指标 | 根据重点行业管理特点设定 | 400 |  |  |
|  |  |  | (统计1-37项的得分)合计 | 1400 |  |  |
| **序号** | **项目** | **类别** |  | 分值 | 自评分 | 复核分 |
| 38 | 现  场  检  查 | 锅炉 |  | 100 |  |  |
| 39 | 固定式压力容器 |  | 100 |  |  |
| 40 | 工业管道 |  | 100 |  |  |
| 41 | 电梯 |  | 100 |  |  |
| 42 | 起重机械 |  | 100 |  |  |
| 43 | 场（厂）内机动车辆 |  | 100 |  |  |
|  | 评分情况 |  | | / |  |  |

注： 1. 当实际管理情况不涉及某项目时，该项不需评分，应得满分也要扣除该项分数。

例如，第1项“机构设置”，当使用单位不需要设置特种设备管理机构时，在“扣分原因”栏中注明“不涉及”，该项可不评分，应得总分=1000-30=970。

2. 以上评价指标针对特种设备使用工作相关人员、制度、要求开展。

3. 重点行业特种设备管理评价指标应得总分可根据每个重点行业实际情况分别设定。

* 1. 特种设备管理工作要求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求** | **评分办法** | **各项分值** | **自评得分** | **复核得分** | **备注**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1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 气瓶充装单位，应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 充装单位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的，加30分。  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有专职安全管理员的加20分。  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又没有专职安全管理员的不加分。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要在单位管理组织架构文件中有体现，当由设备部、安全部兼任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工作职能时，在公司管理文件中一定要有书面证明，不能用口头形式说明。 | 30 |  |  |  |
| 2 | 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应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人（站长）岗位职责；  (2) 技术负责人岗位职责  (3) 安全员岗位职责；  (4) 检查人员岗位职责；  (5) 充装人员岗位职责；  (6) 化验员岗位职责；  (7) 辅助人员岗位职责。  注：见TSG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2.4条。 | 岗位职责应该全覆盖，每缺一类岗位职责扣2分。  （充装单位按照法规要求的岗位职责进行评价） | 6 |  |  |  |
| 岗位责任制应该包含法规所列责任制内容，缺一项扣1分。  最多扣4分 | 4 |  |  |  |
| 3 | 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 应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包括但不限于：   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职责； 2. 岗位培训教育部门安全职责； 3. 档案管理部门档案管理职责； | 查管理制度文件，至少应该包含所列责任制内容，缺一项扣3分。 | 6 |  |  |  |
| 要求有关部门包含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能，按内容完善程度，按好、中、差分别每个责任制扣0、2、4分。 | 4 |  |  |  |

* 1. 特种设备管理工作要求（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求** | **评分办法** | **各项分值** | **自评得分** | **复核得分** | **备注**  **（扣分原因）** |
| 4 | 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2) 气瓶建档/标识/定期检验和维护保养制度；  (3) 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教育/生产/检查等内容）；  (4) 用户信息反馈制度；  (5) 压力容器（含液化气罐车）、管道等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及定期检验制度  (6) 计量器具与仪器仪表校验制度；  (7) 气瓶检查登记制度；  (8) 气瓶储存、发送制度（例如配带瓶帽、防震圈等）；  (9) 不合格气瓶处理制度；  (10) 资料保管制度（例如充装资料、设备档案等）；  (11) 各类人员培训考核制度；  (12) 用户宣传教育及服务制度；  (13) 事故上报制度；  (14)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演练制度；  (15) 接受安全监察的管理制度；  (16) 气瓶出厂跟踪和定期召回制度  (17) 采用计算机对本单位的自有产权气瓶进行建档登记，同时应用信息化的手段（电子标签）建立气瓶安全管理制度；  (18) 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制度；  (19) 危险品运输、储存制度；  (20) 岗位责任制、班组管理制度；  (21) ★★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气体排放制度。 | 查管理制度文件，应该包含所列规章制度内容，缺一项扣3分。  （有特殊要求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充装单位按相关法规要求进行评价） | 20 |  |  |  |

* 1. 特种设备管理工作要求（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求** | **评分办法** | **各项分值** | **自评得分** | **复核得分** | **备注**  **（扣分原因）** |
| 5 | 考核机制 | 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考核制度，按安全成效对特种设备管理、作业人员/部门给予奖惩。 | 提供特种设备安全考核制度和考核记录的不扣分。  无特种设备安全考核制度和考核记录的扣5分。有制度，无考核记录的扣3分。 | 5 |  |  |  |
| 6 | 接受监察 | 应当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依法进行的安全监察工作，及时向安全监察人员提供所需的有关材料和信息，告知监察人员现场安全注意事项，为现场安全监察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对于《安全监察指令书》提出的问题，应当在规定时限内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 | 咨询所在地监察机构反馈的接受日常监察的结果，按好、中、差分别每项扣0、5、10分。 | 10 |  |  |  |
| 7 | 总局74号令执行情况 | 是否按照市场监管总局74号令设置相应总监、安全员，按74号令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 设置的安全总监、安全员要提供书面任命书。提供：2分，不能提供：扣2分  提供特种设备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记录。缺1项工作记录：扣3分。3项记录都不能提供：扣9分。 | 15 |  |  |  |
| 8 | 人员配备 | **作业人员配备**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数量、特性等配备相应持证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充装人员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经使用单位雇（聘）用后，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其他无持证要求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经本单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数量、特性等配备适当数量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以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并且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1)使用5台以上(含5台)第Ⅲ类固定式压力容器，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的；  (2)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的；  **检查人员**  不少于2人，并且每班不少于1人，应当经过技术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高中或高中以上学历。 | 安全管理员应在使用单位管理体系中有书面授权或任命文件，无授权任命文件的扣10分。  1. 检查人员台账，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不符合要求的扣20分。  2. 出现一项特种设备管理人员不能满足设备使用管理要求的扣20分。  3. 检查人员台账，出现一项特种设备作业人数不能满足设备使用要求的扣20分；现场抽查作业人员，发现无证上岗情况，每人次扣5分。  4. 应配备专职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未配备的，或选取未持证上岗的兼职管理员扣10分。  （有特殊要求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充装单位按相关法规要求进行评价） | 50 |  |  | 1、扣分时必须记录以下信息：  缺少的管理人员项目： ；  2、现场抽查作业人员信息时，扣分时要记录以下信息：作业人员姓名： ；  操作的特种设备名称： ，特种设备注册代：  。 |

* 1. 特种设备管理工作要求（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求** | **评分办法** | **各项分值** | **自评得分** | **复核得分** | **备注**  **（扣分原因）** |
| 9 | 人员档案及台账管理 | 应对本单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建立台帐和档案，并督促作业人员在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 | 查特种设备理人员、作业人员台帐、资格证书及档案。  有人员台账，且与实际情况符合不扣分。  1. 无人员台账扣10分。  2. 有台账，但随机抽查人员情况与台账不符每人次扣3分。 | 10 |  |  |  |
| 10 | 人员培训 | 1、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定期开展安全作业和节能教育方面的培训；  2、对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开展岗位职责、部门职责培训；  3、对所有特种设备管理、作业人员开展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培训；  4、对承担安装、修理、改造、维保、检验检测等外包工作的承包商开展安全培训。  检查以上安全培训的计划、培训记录。 | 是否指定了负责教育培训工作的人员？  (分数　是：5分；　否：0分) | 5 |  |  |  |
| 是否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作业方面的安全培训  (分数　是：5分；　否：0分) | 5 |  |  |  |
| 是否开展特种设备管理人员、部门职责培训记录  （有：5分，无：0分） | 5 |  |  |  |
| 是否开展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培训记录  （有：5分，无:0分） | 5 |  |  |  |
| 每年进行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教育多少次？  无培训记录证明安全教育次数，等同于未培训：0分  1、1~2次及以下：1分  2、3~5次（含6次）：3分  3、6~9（含9次）：6分  4、10~12次（含12次）：9分  5、13次以上：12分 | 12 |  |  |  |
| 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长为多少？（以时间最短的一次为评判依据）  1、10~30（含）分钟：2分  2、30~1小时（含）分钟：4分  3、1~2小时（含）：8分 | 8 |  |  |  |

* 1. 特种设备管理工作要求（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求** | **评分办法** | **各项分值** | **自评得分** | **复核得分** | **备注**  **（扣分原因）** |
| 10 | 人员培训 | 1、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定期开展安全作业和节能教育方面的培训；  2、对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开展岗位职责、部门职责培训；  3、对所有特种设备管理、作业人员开展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培训；  4、对承担安装、修理、改造、维保、检验检测等外包工作的承包商开展安全培训。  检查以上安全培训的计划、培训记录。 | 培训人次数占总特种设备管理、作业人员数比例  1、40%以下：0分  2、41%~60%（含50%）：3分  3、61%~80%（含80%）：6分  4、81%~100%（含100%）：8分  5、作业人员100%培训，管理人员也参加培训：10分 | 10 |  |  |  |
| 是否建立并保存培训过程与结果记录？  (分数　是：5分；　否：0分) | 5 |  |  |  |
| 对承担本单位特种设备外包工作的承包商施工人员是否在施工前进行安全培训？  (分数　是：5分；　无：0分) | 5 |  |  |  |

* 1. 特种设备管理工作要求（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求** | **评分办法** | **各项分值** | **自评得分** | **复核得分** | **备注**  **（扣分原因）** |
| 11 | 采购、租赁、安装、改造、修理、维保管理 | 1．采购、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下同），并且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采购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应选择有相应特种设备许可资质的单位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  2．采购旧特种设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原使用单位的注销登记证明；  （2）具有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  （3）定期检验合格。  3．采购进口特种设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承压类特种设备境外制造单位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相应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并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出厂文件；  （2）机电类特种设备同类首台产品，应当由该产品的国内代理商报请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机构型式试验合格；  （3）特种设备安全质量性能和能效指标符合中国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  （4）附有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检验证书等中文出厂文件。  4、租赁使用的特种设备，或由产权单位委托给代理单位代管的特种设备，租赁使用单位或代理单位与产权单位必须签订相应的合同，明确双方在使用、维修、事故应急处置中的责任。 | 每类特种设备最少抽1份档案，按评价要求的符合情况，开展检查。  1. 记录抽查特种设备注册代码  承压类设备名称：  代码：  2. 机电类设备名称：  代码：  有特种设备的采购、租赁、安装、改造、修理、维保不符合法规要求情况，扣20分 | 20 |  |  |  |
| 法律对维护保养单位有专门资质要求的，使用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维护保养。并按照法规要求开展维保工作，保存维保记录 | 1. 查维保单位资质，符合：5分，不符合：0分  2. 抽查维保合同，维保记录，发现1项不符合法规要求扣5分。 | 10 |  |  |  |

* 1. 特种设备管理工作要求（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求** | **评分办法** | **各项分值** | **自评得分** | **复核得分** | **备注**  **（扣分原因）** |
| 12 | 标志标识管理 | 1. 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将使用登记证、检验（合格）标志等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2. 特种设备适用时应有色标，管道按介质着色环，流向表示清楚。 3. 在特种设备使用、维修等场所应按规定使用安全标志。 | 现场查看，不符合每项扣5分 | 10 |  |  |  |
| 13 | 定期检验 | 1. 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有效期届满前的1个月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并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2.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进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由使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并承诺采取相应监控措施保障安全运行，征得原检验机构同意或者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基于风险的检验后，方可延期检验。  移动式压力容器异地检验按《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要求进行。 | 特种设备报检情况：  1.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有效期在1月内，使用单位未办理报检手续：0分。  2.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有效期在1月内，使用单位已办理报检手续：15分。  特种设备在检验有效期范围内，且有效时间超过1个月的，该项目直接给15分。 | 15 |  |  |  |
| 是否存在超期未检（含年度检验）的设备（可向监管部门或检验机构查询）。  评价范围包括租赁使用的特种设备。 | 1. 存在超期未检的设备，已贴封条停止运行，且能提供停用手续或报检手续的，给15分；  2. 超期设备已停止运行，但不能提供停用手续或报检手续的，扣15分；  3. 使用单位不能证明超期特种设备已处于停用状态的，且不能提供停用手续或报检手续的，扣15分 | 15 |  |  |  |

* 1. 特种设备管理工作要求（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求** | **评分办法** | **各项分值** | **自评得分** | **复核得分** | **备注**  **（扣分原因）** |
| 14 | 作业管理 |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所使用设备运行特点等，制定操作规程。操作规程一般包括设备操作参数、操作程序和方法、维护保养要求、安全注意事项、巡回检查和异常情况处置规定，以及相应记录等。  作业人员应按照规程进行操作、巡检和做好各项记录。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设备特点和使用状况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维护保养应当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要求。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且作出记录，保证在用特种设备始终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是否制定特种设备相关岗位的详细安全操作规程？  （重点行业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需考虑工艺特点） | 20 |  |  |  |
| 是否有安全生产巡查制度？  有：10分 否：0分 | 10 |  |  |  |
| 特种设备巡查是否每天进行，并记录情况？  抽查年度月份  设备的巡查记录。  备注：抽查上半年度、下半年度各1个月的巡查记录。 | 10 |  |  |  |
| 安全巡查记录是否完好  抽查安全巡查记录，签字 | 10 |  |  |  |
| 作业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是否醒目张贴？是：10分 否：0分  备注：操作规程内容较多时，在操作现场至少提供1本操作规程供作业人员翻阅使用，不扣分。 | 10 |  |  |  |
| 15 | 安全附件检查 | 应对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建立管理台帐，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做出记录。安全附件或安全保护装置不准随意拆除或不用。 | 抽查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台账。  有台账：10分，无台账：0分。  查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的定期校验报告、检修记录。  有校验报告、检修记录：10分，  无校验报告、检修记录：0分。 | 20 |  |  |  |

* 1. 特种设备管理工作要求（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求** | **评分办法** | **各项分值** | **自评得分** | **复核得分** | **备注**  **（扣分原因）** |
| 16 | 自行检查 | 为了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所使用特种设备的类别、品种和特性进行定期自行检查。  定期自行检查的时间、内容和要求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及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 | 使用单位是否建立自行定期检查的计划  有计划：10分，无：0分 | 10 |  |  |  |
| 是否制定了所有种类的特种设备定期检查表。  一类特种设备未覆盖扣5分。 | 10 |  |  |  |
| 检查使用单位自行检查记录是否完善  检查记录填写不完整扣5分，  无检查记录扣10分。 | 10 |  |  |  |
| **年度检查**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法规要求自行开展对特种设备的年度检查，并出具年度检查报告。年度检查工作完成后，应当进行使用安全状况分析，并且对年度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消除。年度检查工作可以由压力容器使用单位进行，也可以委托具有移动式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 1.每年都按法规要求开展年度检查，并做好年度检查报告，不扣分。  2. 在1个评价周期内无法提供某一类别特种设备年度检查报告，扣20分；  3. 无法提供所有类别特种设备的年度检查报告，扣40分 | 40 |  |  |  |
| 17 | 特种设备技术档案 | 单位应逐台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使用登记证；  （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见附件B，以下简称《使用登记表》）；（3）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资料和文件，包括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含合格证及其数据表、质量证明书）、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书、型式试验证书等）；  （4）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和修理的方案、图样（注）、材料质量证明书和施工质量证明文件、安装改造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  （5）特种设备定期自行检查记录（报告）和定期检验报告；  （6）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7）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维护保养记录；  （8）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校验、检修、更换记录和有关报告；  （9）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及事故处理报告。 | 1. 抽查特种设备档案，记录设备名称和代码，  档案齐全20分，每缺1项扣5分；  设备名称：  设备代码：  2. 当缺失某一类特种设备档案，或某段时间内特种设备档案时，扣20分  缺失特种设备类别： | 20 |  |  |  |

* 1. 特种设备管理工作要求（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求** | **评分办法** | **各项分值** | **自评得分** | **复核得分** | **备注**  **（扣分原因）** |
| 18 | 使用登记变更档案 | 特种设备移装、过户或者使用单位更名的，使用单位应当在行为终了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停用1年以上的，应当在停用后30日内向登记机关报停；恢复启用前，应当向登记机关报告，并申请定期检验。特种设备报废，应当在报废后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特种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使用单位认为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经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合格，由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同意、主要负责人批准，办理使用登记变更后，方可继续使用。允许继续使用的，应当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使用安全。 | 抽查特种设备台帐和使用登记记录，没有及时进行使用登记变更，发现1台设备扣10分。  未登记设备名称：  相应设备代码： | 10 |  |  |  |
| 19 | 文件和记录管理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文件应有发放记录，注明日期（包括修订日期），易于识别，应有编号（包括版本编号），并保管有序且有一定的保存期限。发放记录的形式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电子化形式或其它媒体形式。  使用单位定期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评审和修订，以确保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有效性和适用性。 | 抽查安全管理文件发放记录，安全文件主要包括：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1. 能提供书面的文件清单、发放记录或电子邮件发放记录，不扣分。  2. 不能提供文件清单，能提供文件的发放记录，扣5分。  3. 不能提供文件发放记录，扣10分。 | 10 |  |  |  |
| 应控制管理特种设备使用运行、维护保养、自行检查等的记录。记录应填写完整、字迹清楚，应确定安全记录的保存期，并妥善保管，便于查阅。  根据管理制度编制各类记录表格，确定各类记录的保存期，并将其存放在安全地点，便于查阅，避免损坏。 | 抽查上年度历史使用运行、维护保养记录。  1有历史记录，且填写符合要求：10分  2部分记录填写不符合要求：5分  3 无历史记录：0分 | 10 |  |  |  |
| 20 | 法规、安全信息的收集、传达 | 应建立获取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政府有关文件及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等信息的渠道，定期获取和更新特种设备安全信息，并确认其适用性。 | 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其它文件（可以查法规清单），按符合性好、中、差扣0、5、10分。 | 10 |  |  |  |
| 主要负责人应定期召开安全会议，督促检查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工作。  应将有关信息在单位内部及时有效地传达，并将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及时通报给相关责任人员；应与特种设备行政监督、检验检测、评价部门，外部维护保养部门建立有效的联络。 | 抽查会议记录或其它沟通记录。  有主要负责人参会记录：2分，无：0分  有相关特种设备文件传达会议记录：5分，无：0分 | 10 |  |  |  |

* 1. 特种设备管理工作要求（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求** | **评分办法** | **各项分值** | **自评得分** | **复核得分** | **备注**  **（扣分原因）** |
| 21 | 应急准备与响应 | 应建立可靠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内容包括：  1. 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和队伍；特种设备使用影响较小的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2. 准备事故或紧急情况应急所需的物资，包括通信设备和器材、安全检测仪器、消防设施、器材及材料、个人防护、救护器材、照明设施、破拆工具及其它救灾物资。  3. 准备应急资料，包括特种设备的技术资料、现场工艺流程图及平面示意图、现场作业人员岗位布置与名单、应急人员的联络方式和地址、生产现场承包方或供货方人员名单、质量技术监督、医疗、消防、公安等部门的电话、地址及其它联系方式等。  4. 建立内、外部应急联络渠道，包括：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维护保养单位、医院、消防等部门/人员的联络方式和地址、电话及其它联系方式，并保证应急救援通讯联络的畅通。  5. 详细描述并规定应急的流程，包括发现或发生紧急情况时，应急的启动与恢复，各应急机构和人员的现场应急响应，以及向有关方面报告的程序。  6. 对在特种设备使用中负重要职责岗位的员工进行应急培训，使其熟知岗位上可能遇到紧急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  7. 应急预案定期演练，演练前应经过演练策划和批准，必要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告知，演练次数一年不得少于一次，以验证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工作，以及应急响应规定的有效性、充分性和适宜性。  8. 针对应急预案演练和实施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的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 | 是否成立应急指挥队伍？  (分数　是：10分；　否：0分 | 10 |  |  |  |
| 是否指定相关人员成立应急小组？  (分数　是：5分；　否：0分) | 5 |  |  |  |
| 是否明确规定各应急小组负责人、成员的职责？  (分数　是：5分；　否：0分) | 5 |  |  |  |
| 安全疏散消防应急通道是否时刻保持畅通？  (分数　是：5分；　否：0分) | 5 |  |  |  |
| 安全疏散、消防应急通道是否有明显的紧急疏散方向标志？  (分数　是：5分；　否：0分) | 5 |  |  |  |
| 应急响应通讯是否时刻畅通？  (分数　是：5分；　否：0分) | 5 |  |  |  |
| 是否建立应急预案编制小组，负责应急预案编制和定期修订？  (分数　是：5分；　否：0分) | 5 |  |  |  |
| 是否制定以下应急预案？  (分数　每项：5分；　最高分：15分)  应急处理预案；  应急救援预案；  紧急疏散预案。 | 15 |  |  |  |
| 制定应急预案时，是否与员工沟通并确保理解？  (分数　是：5分；　否：0分) | 5 |  |  |  |

* 1. 特种设备通用管理要求（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求** | **评分办法** | **各项分值** | **自评得分** | **复核得分** | **备注**  **（扣分原因）** |
| 21 | 应急准备与响应 | 应建立可靠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内容包括：  1. 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和队伍；特种设备使用影响较小的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2. 准备事故或紧急情况应急所需的物资，包括通信设备和器材、安全检测仪器、消防设施、器材及材料、个人防护、救护器材、照明设施、破拆工具及其它救灾物资。  3. 准备应急资料，包括特种设备的技术资料、现场工艺流程图及平面示意图、现场作业人员岗位布置与名单、应急人员的联络方式和地址、生产现场承包方或供货方人员名单、质量技术监督、医疗、消防、公安等部门的电话、地址及其它联系方式等。  4. 建立内、外部应急联络渠道，包括：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维护保养单位、医院、消防等部门/人员的联络方式和地址、电话及其它联系方式，并保证应急救援通讯联络的畅通。  5. 详细描述并规定应急的流程，包括发现或发生紧急情况时，应急的启动与恢复，各应急机构和人员的现场应急响应，以及向有关方面报告的程序。  6. 对在特种设备使用中负重要职责岗位的员工进行应急培训，使其熟知岗位上可能遇到紧急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  7. 应急预案定期演练，演练前应经过演练策划和批准，必要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告知，演练次数一年不得少于一次，以验证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工作，以及应急响应规定的有效性、充分性和适宜性。  8. 针对应急预案演练和实施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的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 | 应急处理预案中详细描述了几项可能的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分数　每项：1.5分；　最高分：15分) | 15 |  |  |  |
| 有几处岗位醒目张贴了该岗位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分数　每处：1.5分；　最高分：15分) | 15 |  |  |  |
| 应急预案描述的紧急情况是否有针对性  （分数　是：5分；　否：0分） | 5 |  |  |  |
| 紧急疏散预案是否有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疏散路线？  (分数　是：5分；　否：0分) | 5 |  |  |  |
| 是否规定紧急疏散前关键岗位操作员工须遵守的操作程序？  (分数　是：5分；　否：0分) | 5 |  |  |  |
| 是否对应急预案进行了评审？  (分数　是：3分；　否：0分) | 3 |  |  |  |
| 是否对员工进行了应急处置、疏散培训？  (分数　是：8分；　否：0分) | 8 |  |  |  |
| 员工接受应急预案培训的比例：  (分数　选择一个答案)  1、90%～100%：9分  2、75%～90%：6分  3、60%～75%：3分  4、60%以下：0分 | 9 |  |  |  |

* 1. 特种设备管理工作要求（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求** | **评分办法** | **各项分值** | **自评得分** | **复核得分** | **备注**  **（扣分原因）** |
| 21 | 应急准备与响应 | 应建立可靠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内容包括：  1. 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和队伍；特种设备使用影响较小的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2. 准备事故或紧急情况应急所需的物资，包括通信设备和器材、安全检测仪器、消防设施、器材及材料、个人防护、救护器材、照明设施、破拆工具及其它救灾物资。  3. 准备应急资料，包括特种设备的技术资料、现场工艺流程图及平面示意图、现场作业人员岗位布置与名单、应急人员的联络方式和地址、生产现场承包方或供货方人员名单、质量技术监督、医疗、消防、公安等部门的电话、地址及其它联系方式等。  4. 建立内、外部应急联络渠道，包括：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维护保养单位、医院、消防等部门/人员的联络方式和地址、电话及其它联系方式，并保证应急救援通讯联络的畅通。  5. 详细描述并规定应急的流程，包括发现或发生紧急情况时，应急的启动与恢复，各应急机构和人员的现场应急响应，以及向有关方面报告的程序。  6. 对在特种设备使用中负重要职责岗位的员工进行应急培训，使其熟知岗位上可能遇到紧急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  7. 应急预案定期演练，演练前应经过演练策划和批准，必要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告知，演练次数一年不得少于一次，以验证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工作，以及应急响应规定的有效性、充分性和适宜性。  8. 针对应急预案演练和实施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的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 | 应急培训是否告知员工所有消防应急器材的准确分布位置？  (分数　是：4分；　否：0分) | 4 |  |  |  |
| 是否对所有员工进行消防应急器材使用培训？  (分数　是：6分；　否：0分) | 6 |  |  |  |
| 是否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演练周期为？  (分数　选择一个答案)  1、半年及以下：6分  2、一年及以下：4分  3、一年以上：2分  4、否：0分 | 6 |  |  |  |
| 应急演练是否有记录？  (分数　是：4分；　否：0分) | 4 |  |  |  |
| 对应急演练是否有评估和改善措施？  (分数　是：5分；　否：0分) | 5 |  |  |  |

* 1. 特种设备管理工作要求（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求** | **评分办法** | **各项分值** | **自评得分** | **复核得分** | **备注**  **（扣分原因）** |
| 22 | 事故调查程序及档案情况 | 1.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应按规定上报，并保护好事故现场，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与响应程序。 2. 应建立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以确保能及时准确地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分析发生的原因，并制定出相应的纠正和预防措施。 3. 应建立事故档案并长期保存。 | 查是否建立事故调查处理程序  （分数 是：10分； 否：0分） | 10 |  |  |  |
| 1. 发生过特种设备事故的单位，事故档案齐全，不扣分；没发生过特种设备事故的单位，不扣分。  2. 事故档案不齐全，扣5分；  3. 事故档案缺失，扣10分。 | 10 |  |  |  |
| 23 | 事故预防培训 | 使用单位搜集同类型设备的典型事故，汇编成事故案例，对员工进行培训，并形成记录。 | 检查同类型特种设备事故预防培训记录。  有：20分 无：0分 | 20 |  |  |  |

* 1. 特种设备管理工作要求（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求** | **评分办法** | **各项分值** | **自评得分** | **复核得分** | **备注**  **（扣分原因）** |
| 24 | 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 | 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开展情况：  在双预防制度中写明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要求。按照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标准，定期开展特种设备风险因素辨识、建立风险因素清单，针对特种设备高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将风险辨识结果及管控措施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培训。 | 双预防工作制度中是否包含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要求  (分数　是：15分；　否：0分) | 15 |  |  |  |
| 是否编制了风险计算和分级的方法  (分数　是：15分；　否：0分) | 15 |  |  |  |
| 25 | 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开展 | 员工是否参与了风险辨识的过程？  (分数　选择一个答案)  1、全部：10分  2、部分：5分  3、否：0分 | 10 |  |  |  |
| 风险辨识范围是否涵盖所有特种设备、部件、部位  (分数　选择一个答案)  1、是：10分  2、部分：5分  3、否：0分 | 10 |  |  |  |
| 风险辨识范围是否涵盖所有特种设备作业过程  1、是：10分  2、部分：5分  3、否：0分 | 10 |  |  |  |
| 26 | 建立风险清单 | 是否形成风险辨识清单，列出风险因素可能导致的事故和伤害？  (分数　是：30分；　否：0分) | 30 |  |  |  |
| 27 | 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 是否针对高风险点按照风险清单要求落实管控措施？  (分数　是：30分；　否：0分) | 30 |  |  |  |
| 28 | 高风险点挂牌 | 是否对高风险点进行挂牌？  (分数　是：20分；　否：0分) | 20 |  |  |  |
| 29 | 风险分级管控结果培训 | 是否将风险辨识结果对单位内部人员进行培训并保存相应培训记录  （分数 是：10分； 否：0分） | 10 |  |  |  |

* 1. 特种设备管理工作要求（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 **评价要求** | **评分办法** | **各项分值** | **自评得分** | **复核得分** | **备注**  **（扣分原因）** |
| 30 |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  单位负责人应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编制隐患排查工作手册。  按照隐患排查导则、工作指南标准，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整改封闭隐患，使用隐患排查数据上报系统，按时上报特种设备隐患信息。 | 是否建立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制度？  (分数　是：30分；　否：0分) | 30 |  |  |  |
| 31 | 隐患排查计划执行情况 | | 是否制定了特种设备隐患排查程计划？  (分数　是：10分；　否：0分) | 10 |  |  |  |
| 是否按计划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工作？  (分数　是：10分；　否：0分) | 10 |  |  |  |
| 32 | 建立隐患台账 | | 是否建立了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分数　是：20分；　否：0分) | 20 |  |  |  |
| 33 | 隐患治理完成情况 | | 排查出来的隐患是否治理封闭并提供相应整改记录？  (分数　是：30分；　否：0分) | 30 |  |  |  |
| 34 | 隐患上报 | | 是否应用了隐患排查信息化系统上报本单位隐患排查结果：  (分数　是：20分；　否：0分) | 20 |  |  |  |
| 35 | 短期无法完成治理的隐患挂牌情况 | | 短期无法完成治理的隐患是否挂牌告知  (分数　是：20分；　否：0分) | 20 |  |  |  |
| 36 | 隐患排查治理结果培训 | | 是否将排查出来的隐患结果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告知  （分数 是：10分； 否：0分） | 10 |  |  |  |
|  | |  | | | | | | |

表A.3 特种设备管理工作要求（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求** | **评分办法** | **各项分值** | **自评得分** | **复核得分** | **备注**  **（扣分原因）** |
| 37 | 气瓶充装行业管理指标 | (1)充装单位应取得相关部门(规划、消防部门)的批准，有能证明其为合法经营的行政许可文件(如《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等)；  (2)充装单位的场地、厂房、设备和充装工艺设施应当是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 检查相关批文和设计文件，如均齐全，且批准的危化品经营范围涵盖充装的范围，为合格（如为已多次换证的充装站，且能提供《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或《燃气经营许可证》等合法经营行政许可文件的，可不检查规划的批准文件），得10分，缺一项，得0分，且安全管理评价定为高风险。 | 10 |  |  |  |
| (1)配备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工程师职称，具有气瓶充装管理经验，能够处理一般技术问题，具备组织协调和事故应急处置的能力；  (2)每个充装地址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至少1人，并且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  (3)每个充装地址作业人员(充装人员)每个班次不少于2人，并且持有气瓶充装作业人员资格，在气瓶充装作业时，作业人员不得同时兼任检查人员；  (4)每个充装地址配备检查人员每个班次至少 1人，并且取得气瓶充装作业人员资格；  (5)配备与气瓶充装相适应的化验人员，并且经过技术和安全培训，掌握与充装介质相关的知识，检验设备、仪器和仪表的性能以及使用方法。 | 1、相关人员应在充装单位管理体系中有书面授权或任命文件，无授权任命文件的扣10分。  2、充装单位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不符合要求的扣20分。  3、作业人员、检查人员不能满足要求的，每发现一人扣10分；  4、现场抽查作业人员和检查人员，发现无证上岗操作情况，每人次扣20分，且安全管理评价定为高风险。 | 30 |  |  |  |

表A.3 特种设备管理工作要求（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求** | **评分办法** | **各项分值** | **自评得分** | **复核得分** | **备注**  **（扣分原因）** |
| 37 | 气瓶充装行业管理指标 | (1)按照介质分别设有气瓶待检区、不合格区、待充装区、充装合格区，并且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  (2)具有专供气瓶装卸的场地和专用装卸装置，并且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3)具有气瓶专用库房，划分实瓶区和空瓶区，并且设有明显标识；  (4)充装单位的充装作业区域与辅助服务区之间应当设有明显界线，还应当设有人员进入的安全警示标识以及安全须知；  (5)具有可供移动式压力容器检查和卸载的作业场地 | 1、应当设置的场地，未设置，每发现一项，扣20分。  2、区域划分不清，无隔离措施，每发现一项，扣10分。  3、区域划分标识、安全警示标识缺失，每发现一项，扣5分；  4、现场发现气瓶未按照划分的区域堆放，每发现一次，扣5分。 | 30 |  |  |  |
| (1)具有移动式压力容器卸载专用装置，并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2)用于易燃、易爆、有毒介质的充装设备，应当装设紧急切断系统；  (3)装设的压力计量、温度计量、质量计量、安全阀、气体危险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有毒、可燃气体和氧气及可窒息性气体的充装单位必须配置)、紧急切断系统等应当与充装介质种类、充装数量相适应，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4)具有判定气瓶内部残液、残气化学性质的装置和仪器，以及处理易燃、易爆和有毒介质残液、残气的设施。 | 1、应当具备的设备，未具备的，每发现一项，扣20分。  2、现场的相关设备，损坏后未修复，或实际未投入使用，每发现一项，扣20分。  3、应定期检验或检定的设备、仪表，超期未检的，每发现一项，扣10分；  4、紧急切断系统、仪器仪表、检测设备，不能提供定期检查或测试记录的，每发现一项，扣2分,；  5、紧急切断系统按钮无明确标识，压力表未标识压力上限，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未标识位号和报警值，每发现一项，扣2分；  6、不能提供设备、仪表台账的，扣10分，台账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每发现一项，扣2分。 | 30 |  |  |  |

表A.3 特种设备管理工作要求（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求** | **评分办法** | **各项分值** | **自评得分** | **复核得分** | **备注**  **（扣分原因）** |
| 37 | 气瓶充装行业管理指标 | 1、充装压缩气体  (1)有抽真空工艺要求的，应具有抽真空装置，氧气充装所配置的抽真空设备应使用氧专用油脂或无油脂润滑；  (2)应按照有关要求装设防错装接头；  (3)采用冷冻液化气体压缩气化后充装钢瓶工艺的，装置中的汽化器出口应当装设温度、压力控制报警系统和联锁停泵装置；  (4)采用电解法制取氢气和氧气的充装单位，应当具有自动测定氢、氧纯度的化学分析仪器。  2、充装液化气体  (1)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应当具有气瓶的残液倒空和回收装置以及抽真空装置；  (2)液化天然气充装单位，应当在用于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卸液装置液相管道上装设切断阀和止回阀，气相管道上装设切断阀；  (3)液氨、液氯等毒性气体充装单位，应当具有回收或处理瓶内余气的装置，并且安装在可防止充装时气体溢出的负压操作系统上；  (4)贮存容器应当装设准确、安全、醒目的液面显示装置，并且有可靠的防超装设施。  (5)具有与充装接头数量相等的计量衡器，以及专用的复称衡器，其中液氨、液氯、液化二甲醚、液化石油气充装应当配置具备超装自动切断功能的计量衡器，其他液化气体应当配置超装自动报警装置。  3、充装溶解气体  (1)应当分别具有实瓶、空瓶和气体原料专用库房。  (2)具有回收或者处理瓶内余气的装置；  (3)具有抽真空、测量瓶内余压、确定剩余丙酮或者吸附气体介质量、补加丙酮或者吸附气体介质的装置；具有冷却喷淋和紧急喷淋装置，并且有可靠水源。  4、混合气体充装  (1)混合气体充装单位的生产场地、检验与试验能力等应当根据混合气体组分性质分别满足压缩气体、液化气体充装条件的要求。 | **根据充装单位充装的介质种类，对应检查充装要求**  1、应当具备的充装条件，现场未具备的，每发现一项，扣20分；  2、设备、仪器仪表，损坏未修复的，或实际未投入使用，每发现一项，扣20分。  3、应定期检验或检定的设备、仪表，超期未检的，每发现一项，扣10分；  4、不能提供设备台账、检查维护记录的，每发现一项，扣5分。 | 30 |  |  |  |

表A.3 特种设备管理工作要求（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求** | **评分办法** | **各项分值** | **自评得分** | **复核得分** | **备注**  **（扣分原因）** |
| 37 | 气瓶充装行业管理指标 | 气瓶电子标签使用管理要求 | 质量手册中有气瓶电子标签的相关管理制度和电子标签标识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缺少一项扣2分 | 4 |  |  |  |
| 对在岗的作业人员应进行电子标签标识应用教育培训。  （是：5分 否：0分） | 5 |  |  |  |
| 应主动将电子标签、检验（合格）标志等标志置于该气瓶的显著位置，若瓶体上电子标签损坏或者缺失，应将该气瓶堆放至检修区并及时申报补做电子标签。  现场复核充装排或满瓶区发现气瓶无电子标签，每发现一个气瓶扣2分，最多扣20分。 | 6 |  |  |  |
| 应对每一个钢瓶建立安全技术档案，内容包括纸质档案和电子标签数据信息。（是 5分 否 0分） | 5 |  |  |  |
| 气瓶电子标签标识管理系统用定期备份，防止数据缺失。  （是 5分 否 0分） | 5 |  |  |  |
| 钢瓶过户、注销或者报废的，使用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手续，并注销相关电子标签信息。  （是 5分 否 0分） | 5 |  |  |  |
| 对钢瓶上的电子标签标识以及配套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是否有申报补做电子标签标识以及配套设施的维护检修记录，缺少的每项扣5分 | 10 |  |  |  |
| 应对电子标签标识应用系统中的数据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确保新粘贴电子标签的钢瓶和送检钢瓶检验数据的准确性。  对新采购气瓶、定期检验气瓶进行抽查，确保瓶体上的各项基本信息与电子标签标识数据相一致，缺少的每项扣5分 | 10 |  |  |  |

表A.3 特种设备管理工作要求（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求** | **评分办法** | **各项分值** | **自评得分** | **复核得分** | **备注**  **（扣分原因）** |
| 37 | 气瓶充装行业管理指标 | 充装单位应当结合充装工艺制定并且实施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包括适用范围，人员条件、设备仪器条件、操作程序和方法、监控参数、巡回检查和异常情况的处理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瓶内残液(残气)处理操作规程；  (2)气瓶充装前、后检查操作规程；  (3)气瓶充装操作规程；  (4)气体分析操作规程；  (5)充装设备操作规程；  (6)事故应急处理操作规程；  (7)装卸操作规程。 | 1、每缺少一项操作规程，扣5分；  2、操作规程与充装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每发现一处，扣2分。 | 20 |  |  |  |
| 充装单位应当填写充装工作记录。充装工作记录要有操作人员、审核人员签字确认。有关充装工作记录和见证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收发瓶记录；  (2)新瓶和检验后首次投入使用气瓶的抽真空或置换记录；  (3)残液(残气)处理记录；  (4)充装前、后检查和充装记录；  (5)不合格气瓶隔离处理记录；  (6)介质化验报告；  (7)质量信息反馈记录；  (8)设备运行、检修和安全检查等记录；  (9)装卸记录；  (10)安全培训记录；  (11)溶解乙炔气瓶丙酮补加记录；  (12)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 1、每缺少一项纪录表格，扣5分；  2、抽查的纪录表格填写有缺漏、涂改，每发现一处扣1分；  3、纪录上签名的审核人员非安全管理人员，扣5分；  4、记录上签名的充装人员、检查人员非符合要求的持证人员，每发现一处扣5分。 | 20 |  |  |  |
| 罐车卸液要求：  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6.3，6.4，6.5条要求进行罐车卸液操作 | 利用罐车卸液的应具有罐车卸液操作制度、罐车卸液前、后检查表、卸液记录，卸液管路、安全附件、导静电装置符合要求。  充装管路不符合要求扣10分，一项不符合扣3分。有罐车卸液工艺，但不能提供罐车卸液检查表和卸液记录扣10分 | 20 |  |  |  |
| 乙炔充装按照GB 13591-2009《溶解乙炔气瓶充装规定》第5、6、7条要求进行检查 | 每个充装单位**抽查一种充装介质，**并根据标准要求对充装前、中、后记录进行检查。  按照检查情况的好、中、差分别扣0，10，20分。 | 20 |  |  |  |
| 液化气体充装按照GB 14193-2009《液化气体气瓶充装规定》第4、5条要求进行检查 |  |
| 永久气体充装按照GB 14194-2006《永久气体气瓶充装规定》第4、5条要求进行检查 |  |
| 低温液化气体按照GB 28051-2011《焊接绝热气瓶充装规定》第3、4、5、6、8条要求进行检查 |  |
| 一次性充装气体按照GB 28052-2011《非重复充装焊接钢瓶充装规定》第4、5、6、7条要求进行检查 |  |

表A.3 特种设备管理工作要求（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求** | **评分办法** | **各项分值** | **自评得分** | **复核得分** | **备注**  **（扣分原因）** |
| 37 | 气瓶充装行业管理指标 | 充装工作质量控制的范围、程序、内容如下：  (1)对合格的气瓶进行充装，严禁充装超期未检气瓶、改装气瓶、翻新气瓶、报废气瓶；  (2)充装过程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且有专人进行巡回检查；  (3)气瓶充装的温度(压力)及其流速符合规定；  (4)溶解乙炔气瓶充装时间及静置时间符合要求，充装后逐瓶称重和检查压力；  (5)液化气瓶充装量符合有关规定，充装后逐瓶称重；  (6)压缩气体充装压力符合规定。 | 按充装介质的不同，根据要求对充装工作进行检查。  按照充装情况的好、中、差分别扣0，10，20分。 | 20 |  |  |  |
| 气瓶充装行业应急要求 | 充装系统应当具有紧急切断、紧急停车等应急功能，紧急切断、紧急停车的远控控制按钮，应当设置在有人场所(如值班室)的安全位置(分数　是：10分；　否：0分) | 10 |  |  |  |
| 是否具有事故排风装置  1、没有扣20分  若具有事故排风装置，装置属于事故联动还是手工启动？  手工启动扣10分  事故排风装置若是手工启动，启动点设置在设备间内还是在控制室内？  在设备间扣5分  若是其他地方，请列出： | 20 |  |  |  |

表A.3 特种设备管理工作要求（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求** | **评分办法** | **各项分值** | **自评得分** | **复核得分** | **备注**  **（扣分原因）** |
| 37 | 气瓶充装行业管理指标 | 气瓶充装行业应急要求 | 库区及充装区域设置消防栓 | 10 |  |  |  |
| 非地下液化石油气储罐设置泄漏紧急喷淋装置  1、没有扣20分  若具有液化石油气泄漏紧急喷淋装置，该装置属于事故联动还是手工启动？  手工启动扣10分  紧急喷淋装置若是手工启动，启动点设置在设备间内还是在控制室内？  在设备间扣5分  若是其他地方，请列出： | 20 |  |  |  |
| 作业现场有空气呼吸器、橡胶手套等防护用具 | 10 |  |  |  |
| 作业现场配置急救药品 | 10 |  |  |  |
| 机房配备紧急堵漏装置 | 10 |  |  |  |
| 易燃、易爆及有毒介质充装站，室外设置有风向指示装置 | 10 |  |  |  |
| 有消防车道 | 10 |  |  |  |
| 若有应急救援队伍，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 | 10 |  |  |  |

* 1. 锅炉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求** | **评分办法** | **各项分值** | **自评得分** | **复核得分** | **扣分原因** |
| **1** | 锅炉房环境 | 锅炉房不得设在聚集人多的房间或在其上面、下面、贴邻或主要疏散口两旁 | 不符合扣10分 | 10 |  |  |  |
| 锅炉房设置在地下室的，应有强制通风措施 | 不符合扣10分 | 10 |  |  |  |
| 2 | 安全附件 | （1）安全阀：铅封、校验标签完好，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外观正常，有定期排放试验记录，疏水应畅通，排汽管、放水管应引到安全地点；  （2）水位表：水位表上有最低、最高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水位清晰可见，玻璃管水位表有防护罩，照明良好，事故照明电源完好；两只水位表显示的水位一致；同一水位检测系统中，一次仪表与二次仪表显示的水位一致；有定期冲洗水位表记录；  （3）压力表：校验标签在有效期内使用，表盘清晰指针功能正常，照明良好；  （4）自动保护联锁装置完好，有定期的功能检查记录。 | 1. 安全阀、压力表超期未检或者有安全附件不能正常工作的，扣10分； 2. 其它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5分。 | 50 |  |  |  |
| 3 | 锅炉及辅机 | 锅炉及辅机运行正常，无跑、冒、滴、漏；  锅炉房内环境应整洁，通道畅通，无杂物堆放；  检验中提出问题应及时整改。 | 按要求对各项内容进行检查，发现一个问题扣5分。 | 30 |  |  |  |
| 4 | 合计 | | | 100 |  |  |  |

* 1. 固定式压力容器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求** | **评分办法** | **各项分值** | **自评得分** | **复核得分** | **扣分原因** |
| 1 | 安全附件 | （1）检查压力容器安全附件校验证书或报告，应按期送检，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安全阀：铅封、校验标签完好，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无泄漏；  （3）液位计：玻璃板管完好，无泄漏，无假液位，指示清晰；  （4）压力表：外观、校验标签完好，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表盘清晰，指针功能正常，表盘上有超压警示红线；  （5）爆破片装置：完好无泄漏，在有效期内使用；  （6）测温仪表：在规定的检定、检修期限内使用，仪表及防护装置无破损；  （7）紧急切断阀：灵敏、可靠、能远程控制；  （8）快开门联锁保护装置：  a）快开门达到预定关闭位置，方能升压运行；  b）当压力容器的内部压力完全释放，方能打开快开门。 | 现场查看，试验，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5分。 | 40 |  |  |  |

表A.5 固定式压力容器现场检查（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求** | **评分办法** | **各项分值** | **自评得分** | **复核得分** | **扣分原因** |
| 2 | 压力容器本体 | （1）检查压力容器的运行检查纪录，应定期实施全面检验和年度检验；  （2）压力容器的铭牌、漆色、标志和标记应完好；  （3）压力容器的本体、接口（阀门、管路）部位、焊接接头等应无泄漏、异常；  （4）外表面有无严重腐蚀，应无异常结霜、结露；  （5）保温层应无破损、脱落、潮湿、跑冷；  （6）检漏孔、信号孔应无漏液、漏气；  （7）支承或者支座应无损坏、基础应无下沉、倾斜、开裂，紧固螺栓应齐全、完好；  （8）排放（疏水、排污）装置应完好；  （9）运行期间应无超压、超温、超量等现象；  （10）罐体有接地装置的，接地装置应符合要求；  （11）安全状况等级为4级的压力容器应有监控措施和执行情况记录。 | 现场查看，核对资料，每一项不合格扣5分。 | 40 |  |  |  |
| 3 | 站房安装位置 | 盛装易燃、易爆、有毒介质的压力容器以及其它有特殊要求的压力容器要设置单独的站房，并有相关的安全防护措施；不能单独设置站房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与附近的建筑物、设施、道路等保持一定的间距。 | 现场检查、对照有关技术规范，资料审查、询问，每一项不合格扣5分。 | 20 |  |  |  |
|  |  |  | 合计 | 100 |  |  |  |

* 1. 工业管道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求** | **评分办法** | **各项分值** | **自评得分** | **复核得分** | **扣分原因** |
| 1 | 安全附件 | （1）安全阀：铅封、校验标签完好，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无泄漏、无锈蚀；  （2）压力表：外观、铅封完好，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表盘清晰，指针功能正常；  （3）爆破片装置：完好无泄漏，在有效期内使用。爆破片装置和管道间的截断阀处于全开状态；  （4）其它测量仪表：外观、铅封完好，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量程与其检测的温度范围匹配。 | 实物核查、资料审查，每一项不合格扣5分。 | 40 |  |  |  |
| 2 | 管子管件及阀门 | （1）管道及其它组成件应无泄漏；  （2）管道绝热层无破损、脱落、跑冷等情况；防腐层完好；  （3）管道应无异常振动；  （4）管道与管道、管道与相邻设备之间有无相互碰撞及摩擦情况；  （5）管道应无挠曲、下沉以及异常变形等。  （6）支吊架应无脱落、严重变形、腐蚀或损坏；支架与管道接触处有无积水现象。  （7）阀门表面应无严重腐蚀现象；阀门连接螺栓应无松动；操作应当灵活。  （8）法兰安装应无偏口，紧固件应当齐全并符合要求，无松动和腐蚀现象；法兰面应无异常翘曲、变形。  （9）膨胀节：表面应无划痕、腐蚀穿孔、开裂、变形失稳等现象；  （10）阴极保护装置应当完好；  （11）对有防雷防静电要求的管道应检查装置是否安好；  （12）管道标识应当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定或行业通用标识。 | 实物核查，每一项不合格扣5分。 | 60 |  |  |  |
|  |  |  | 合计 | 100 |  |  |  |

* 1. 电梯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求** | **评分办法** | **各项分值** | **自评得分** | **复核得分** | **扣分原因** |
| 1 | 维保管理 | 应委托取得相应维修项目许可的维保单位进行电梯维保，并与维保单位签订维保合同。 | 查委托合同、维保单位资格和工商登记注册情况。未签订合同委托有资格单位保养的扣10分。 | 10 |  |  |  |
| 维保单位变更时，使用单位应当在新合同生效30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且更换电梯内维保单位相关标识。 | 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扣6分。 | 6 |  |  |  |
| 2 | 定期检验 | 在用电梯应按期进行定期检验，并按规定张贴《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 检查《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期扣8分；未按规定张贴检验合格标志的扣3分。 | 8 |  |  |  |
| 3 | 告知标识 | 应将使用管理单位名称、应急救援电话、维保单位名称及其急救、投诉电话、电梯使用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乘客易于注意的显著位置。 | 不符合的每项扣2分。 | 6 |  |  |  |
| 4 | 机房 | 机房门窗应防风雨，门应有锁，并标有“机房重地，闲人免进”字样。 | 外观检查，发现任一项不符合要求扣6分。 | 6 |  |  |  |
| 机房应通风良好，保持整洁，并有合适的消防设施。 | 外观检查，发现任一项不符合要求扣6分。 | 6 |  |  |  |
| 机房不应设置非电梯用的装置，不应堆放杂物。 | 外观检查，不符合要求扣6分。 | 6 |  |  |  |
| 松闸扳手应漆成红色，盘车轮应涂成黄色，可拆卸的盘车手轮应放置在机房内容易接近的明显部位。在电动机或盘车轮上应有与轿厢升降方向相对应的标志。 | 外观检查，发现任一项不符合要求扣6分。 | 6 |  |  |  |
| 机房内应设有详细的说明，指出电梯发生故障时应遵循的规程，尤其应包括手动或电动紧急操作装置和层门开锁钥匙的使用说明。 | 外观检查，发现任一项不符合要求扣6分。 | 6 |  |  |  |

表A.7 电梯现场检查（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求** | **评分办法** | **各项分值** | **自评得分** | **复核得分** | **扣分原因** |
| 5 | 紧急报警装置 | 应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随时与使用单位管理部门或者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 随机检查报警装置，报警装置失效、正常电源中断的情况下不起作用，或无人应答的扣10分。 | 10 |  |  |  |
| 6 | 轿厢 | 轿厢内应装应急照明，在正常照明电源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应由自动再充电的紧急电源供电。 | 切断轿厢照明电源，如果应急照明不工作扣6分。 | 6 |  |  |  |
| 轿厢内操纵按钮动作灵活，信号显示清晰，控制功能正确有效。 | 外观检查并动作试验，发现一处或以上不符合要求扣6分。 | 6 |  |  |  |
| 7 | 门 | 如果一个层门或轿门（或在多扇门中的任一扇门）打开，电梯应不能正常启动或继续运行。 | 目测检查，发现开门运行情况扣6分。 | 6 |  |  |  |
| 动力操纵的自动门应有防止门夹人的保护装置，且工作有效。 | 在电梯门自动关闭过程中，人为使该装置动作，如果门不能停止关闭扣6分。 | 6 |  |  |  |
| 层站呼梯、楼层显示等信号系统功能有效，指示正确，动作无误。 | 外观检查并动作试验，发现任一项不符合要求扣6分。 | 6 |  |  |  |
|  |  |  | 合计 | 100 |  |  |  |

* 1. 起重机械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求** | **评分办法** | **各项分值** | **自评得分** | **复核得分** | **扣分原因** |
| 1 | 定期检验 | 起重机械应在检验有效期内使用，《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应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 | 检查《安全检验合格》标识，超过有效期的扣5分，在有效期内但未张贴的扣3分，张贴位置不规范的扣1分。 | 5 |  |  |  |
| 2 | 自行检查内容 | 在用起重机械的自行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整机工作性能； 2. 安全保护、防护装置； 3. 电气（液压、气动）等控制系统的有关部件； 4. 液压（气动）等系统的润滑、冷却系统； 5. 制动装置； 6. 吊钩及其闭锁装置、吊钩螺母及其放松装置； 7. 联轴器； 8. 钢丝绳磨损和绳端的固定； 9. 链条和吊辅具的损伤。 | 每项1分 | 9 |  |  |  |
| 3 | 全面检查内容 | 起重机械的全面检查，除包括自行检查的内容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金属结构的变形、裂纹、腐蚀，以及其焊缝、铆钉、螺栓等连接； 2. 主要零部件的变形、裂纹、磨损； 3. 指示装置的可靠性和精度； 4. 电气和控制系统的可靠性。 5. 必要时进行相关的载荷试验。 | 每项1分 | 5 |  |  |  |

表A.8起重机械现场检查（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求** | **评分办法** | **各项分值** | **自评得分** | **复核得分** | **扣分原因** |
| 4 | 标识色标 | 在起重机明显部位应有清晰可见的额定起重量标志。对人员构成危险的相对移动部件应涂黄黑相间的安全色，如吊钩组、吊具、流动类回转尾部等部件。 | 外观检查。无额定起重量标志的扣2分，额定起重量标志不清晰或不明显及安全色不规范的一项扣1分。 | 4 |  |  |  |
| 5 | 受力构件 | 主要受力构件(如主梁、主支撑腿、主副吊臂、标准节、吊具横梁等)无明显变形 | 外观检查。一项不符合扣6分。 | 6 |  |  |  |
| 6 | 导轨 | 1. 轨道固定牢固，轨道端部止挡可靠； 2. 流动式起重机的支腿有可靠地固定或支承。 | 外观检查 | 5 |  |  |  |
| 7 | 司机室 | 司机室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有良好的视野； 2. 司机室配有灭火器和绝缘地板； 3. 司机室的固定连接牢固，无明显缺陷； 4. 起重机上的门不能往有坠落可能一侧打开； 5. 起重机总电源开关状态有明显的信号指示； 6. 有警示音响信号，并且在起重机械工作场地范围内能够清楚地听到。 | 外观检查手动试验。第一项不符合扣2分，其它项不符合各扣1分。 | 7 |  |  |  |
| 8 | 操纵按钮、手柄、踏板 | (1) 所有操纵按钮、手柄、踏板等上面或附近处均应有表明用途或操纵方向的清楚标志；  (2) 所有操纵按钮、手柄、踏板等灵活，无卡滞现象；  (3) 换档杆在各档位置应定位可靠，不允许出现脱档、串档现象；  (4) 流动式起重机各手柄、踏板在不采用刚性保持装置时能自动复位，并且在中位不因震动产生离位。 | 外观检查。按实际情况平均分数。 | 5 |  |  |  |

表A.8起重机械现场检查（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求** | **评分办法** | **各项分值** | **自评得分** | **复核得分** | **扣分原因** |
| 9 | 吊钩 | (1) 吊钩按照规定设置防脱钩装置，并且有效；吊钩开口度没有严重增大；吊钩危险断面没有严重磨损；  (2) 集装箱吊具旋锁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 外观检查需要时测量。按实际每个缺陷情况平均分数。 | 5 |  |  |  |
| 10 | 钢丝绳、环链 | (1) 钢丝绳、环链端部固定可靠；  (2) 钢丝绳不应有扭结、弯折、断股、笼状畸变等明显变形现象；  (3) 环链不应有裂纹、严重磨损等缺陷。 | 外观检查。按实际涉及项目情况平均分数。 | 6 |  |  |  |
| 11 | 制动器 | 制动器调整适宜，制动平稳可靠。 | 外观检查。需要时制动试验。每项2分。 | 4 |  |  |  |
| 12 | 液压系统 | (1) 液压管路、接头、阀组等元件不得滲漏；  (2) 液压系统有相对运动部位的软管，应避免刮擦。 | 外观检查**。**每项2分。 | 4 |  |  |  |
| 13 | 防护装置 | (1) 活动零部件防护罩齐全；  (2) 露天作业的起重机的电气设备防雨罩等齐全；  (3) 铸造起重机隔热装置完好。 | 外观检查**。**每项不符合扣2分。 | 6 |  |  |  |
| 14 | 电源 | (1) 起重机应在靠近起重机且地面人员易于操作位置设总电源开关；  (2) 该开关出线端不得连接与起重机无关的电气设备。 | 检查开关。不符合扣5分。 | 5 |  |  |  |
| 15 | 电缆 | 电缆不应有严重老化、开裂。 | 外观检查。发现一处直接扣5分。 | 5 |  |  |  |
| 16 | 声光报警 | 场桥行走声光报警器有效。正面吊倒车声光报警装置有效。 | 起重机行走时观察。 | 3 |  |  |  |
| 17 | 风速仪 | 起升高度大于50m的露天工作起重机应安装风速仪，风速仪应安装在起重机顶部至吊具最高位置间的不挡风处。 | 外观检查。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3 |  |  |  |
| 18 | 水平仪 | 对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16t的汽车和轮胎起重机，起重量大于50t的履带起重机，水平仪完好。 | 外观检查。 | 4 |  |  |  |

表A.8起重机械现场检查（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求** | **评分办法** | **各项分值** | **自评得分** | **复核得分** | **扣分原因** |
| 19 | 防后倾装置 | 钢丝绳变幅机构应设置防臂架后倾装置。 | 外观检查。 | 4 |  |  |  |
| 20 | 防风防滑装置 | 露天工作的起重机械至少两侧各有一套应装设夹轨钳、锚定装置或铁鞋等防风防滑装置。 | 外观检查**。**不符合扣5分。 | 5 |  |  |  |
|  |  |  | 合计 | 100 |  |  |  |

* 1. 场（厂）内机动车辆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求** | **评分办法** | **各项分值** | **自评得分** | **复核得分** | **扣分原因** |
| 1 | 定期检验 | 在用场车应按期进行定期检验，并按规定张贴《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悬挂车辆牌照 | 检查《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期扣8分；未按规定张贴检验合格标志的扣3分，未按规定悬挂牌照扣3分。 | 8 |  |  |  |
| 2 | 仪器仪表 | 按国家标准设置的各种仪表应齐全有效 | 未按要求设置仪表，扣4分，仪表失效，扣2分 | 4 |  |  |  |
| 3 | 作业人员 | 现场作业人员应具有且随身有效证件 | 现场作业人员未取得有效证件，扣10分，未随身携带有效证件，扣4分 | 10 |  |  |  |
| 4 | 灯光 | 按要求设置灯管，且功能有效，安装牢固，开闭自如 | 未按要求设置灯光，扣5分，灯光失效，扣3分，安装松动，扣2分，自行开闭，扣4分 | 6 |  |  |  |
| 5 | 喇叭 | 应设置喇叭，且功能可靠有效 | 未设置喇叭，扣5分，功能失效，扣3分 | 6 |  |  |  |
| 6 | 倒车镜 | 有驾驶室的车辆，应设置倒车镜 | 未设置倒车镜，扣4分 | 4 |  |  |  |
| 7 | 启动保护（适用于内燃车） | 液力机械传动车辆必须处于空档位置时，才能启动发动机；静压传动车辆只有处于制动状态时，才能启动发动机 | 功能失效，扣5分 | 5 |  |  |  |
| 8 | 紧急断电装置（蓄电池车辆） | 设置有紧急断电装置的设备，应功能有效 | 功能失效，扣4分 | 4 |  |  |  |
| 9 | 制动连锁（蓄电池车辆） | 制动连锁应可靠有效 | 功能失效，扣4分 | 4 |  |  |  |
| 10 | 总电源开关 | 应设置总电源开关，且功能可靠有效 | 未设置，扣4分，功能失效，扣2分 | 4 |  |  |  |
| 11 | 制动系统 | 车辆制动时，应无点制动跑偏现象，制动效能符合规定的要求；驻车制动应可靠有效 | 存在明显点制动跑偏现象，扣6分，制动效能不符合要求，扣10分，驻车制动失效，扣10分 | 10 |  |  |  |

表A.9 场（厂）内机动车辆现场检查（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求** | **评分办法** | **各项分值** | **自评得分** | **复核得分** | **扣分原因** |
| 12 | 转向系统 | 车辆转向系统无明显漏油；车辆在行驶时应无明显的轻飘、摆振、抖动、阻滞及跑偏现象 | 转向系统有漏油，扣5分，行驶时存在明显的轻飘、摆振、抖动、阻滞及跑偏现象，扣5分 | 8 |  |  |  |
| 13 | 货叉 | 货叉应无裂纹，无变形，磨损不超限；货叉在叉架上的固定必须可靠； | 货叉存在裂纹、明显变形、严重磨损，扣10分，货叉不固定或固定不牢，扣5分 | 10 |  |  |  |
| 14 | 门架 | 门架无裂纹，无变形，磨损不超限，连接配合良好，工作灵敏可靠 | 门架存在裂纹、明显的变形和磨损，扣9分，连接松动，扣9分，动作不灵敏，扣5分 | 9 |  |  |  |
| 15 | 作业油缸 | 油缸应密封良好，无裂纹和漏油现象，工作灵活可靠 | 有漏油现象，扣3分，存在裂纹，扣4分，油缸动作迟滞，扣3分，油缸不动作，扣5分 | 4 |  |  |  |
| 16 | 液压系统 | 液压系统管路必须密封良好，与其它机件不磨不碰。 | 管路有漏油，扣3分，存在与其他机件磨碰，扣2分 | 4 |  |  |  |
|  |  |  | 合计 | 100 |  |  |  |

*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评价问题汇总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评价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评价成员 | 评价小组负责人： |
| 评价小组成员： |
| 评价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可另附续页） | |
|  | |
| 整改计划及措施： | |
| 整改结果确认： | |
| 注：安全管理评价发现的问题和整改计划及措施内容本页篇幅记录不下时，可另续附页。  本单位承诺此次评价真实有效，反映了本单位的特种设备实际管理情况。  单位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表A.1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自评复核问题汇总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自评复核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评价成员 | 复核小组负责人： |
| 复核小组成员： |
| 本次自评复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可另附续页） | |
| 复核记录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 本次自评复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要求：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在15个工作日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对于整改期内无法落实整改的问题，要制订整改计划，明确计划完成时间，并将整改报告和计划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上海协会。 | |
| 被检查单位对上述问题的意见：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 |
| 区市场监管部门对被检查单位整改结果、整改计划的确认情况：  1、第项问题已经完成整改。  2、第项问题已经列入整改计划，使用单位整改负责人。  3、其他意见： | |
| 注：1.本表一式三份，区市场监管部门、协会和被复核单位各一份。 | |